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 辦理方式：

一、 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二、 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 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三、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四、 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 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table>
<tr><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本校(園)幼兒園幼生。</td></tr>
<tr><td rowspan="3">辦理期間</td><td colspan="2">111學年度第1學期</td></tr>
<tr><td colspan="2">111/ 8 / 30 ~112 / 1 / 18 共 99 天</td></tr>
<tr><td>16：00-18：00
留園時數共計 198 時</td><td>18：00-19：00
留園時數共計 99 時</td></tr>
<tr><td>參加費用
(以2歲班幼生每小時不超過60元，3至入國小前幼生每小時不超過55元計算)</td><td>費用計算方式：
預估 10,890 元/人
計算公式：
共 99 天 ， 16：00-18：00 留園時數共計 198 時
計算方式： 99天X2時X55元</td><td>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至下午7時之幼兒園，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得收取點心費，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td></tr>
<tr><td>補助對象</td><td colspan="2">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以正式函文方式申請者)。</td></tr>
<tr><td>補助額度</td><td colspan="2">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td></tr>
</table>

參、 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班級：_____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參加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16：00至18：00 。

☐參加16：00至19：00 。

☐另有規劃安排不參加。

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〇具低收入戶資格 **〇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〇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